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雷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交易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9月1日